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，且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
2021 年 3 月 4 日